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1100号

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阳县水头镇二中北路106-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兆川，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勤，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王炎怀。

被告：吕德民。

被告：温丽霞。

被告：陈先对。

被告：季庆典。

被告：白美丽。

被告：许良淮。

被告：吕德清。

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许良淮、吕德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茜茜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许良淮、吕德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称：被告季庆典与被告白美丽、被告王炎怀与被告吕德民、被告许良淮与被告吕德清、被告温丽霞与被告陈先对系夫妻关系。2014年8月8日，被告季庆典、白美丽、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吕德清、许良淮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分别向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对所借款项承担互相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联合保证合同》一份。同日，被告王炎怀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各一份，合同约定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5日，月利率为1.98%，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一次还本，并特别约定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借款本息的，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原告依约向被告王炎怀发放贷款100万元。被告王炎怀借款后，仅支付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20日的利息共计29040元，剩余利息及借款本金至今未予偿还。被告季庆典、白美丽、温丽霞、陈先对、吕德清、许良淮亦未承担保证责任。现请求判令：1、被告王炎怀、吕德民共同偿还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14年11月20日未偿还利息40260元，从2014年11月21日起以100万元为计息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季庆典、白美丽、温丽霞、陈先对、许良淮、吕德清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季庆典、白美丽、陈先对、温丽霞、吕德民、王炎怀书面答辩称：1、合同签订时，原告的业务员没有告知具体内容，被告也不知贷款与担保的区别，以为是被告吕德民的公司贷款需要凑人数才签订的合同；2、合同无效，合同内容系霸王条款且违背了金融法规，月利率过高，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要求利率降低至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5.5%左右）；3、该笔贷款未到期，仅是部分利息未按时偿还，且原告也未通知贷款利息到期，原告不应要求被告立即返还借款；4、本案的贷款是给成达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但该公司目前资不抵债正在重整，县政府已要求县处置办处理该公司的相关事项，要求所有银行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做到不抽贷、不押贷、不起诉，原告仍起诉不合乎情理的，应等待该公司资产解决方案协调完毕后，补给贷款总数的不足部分。

被告许良淮、吕德清答辩意见同被告季庆典、白美丽、陈先对、温丽霞、吕德民、王炎怀的答辩意见，另补充认为该联合保证合同项下共借款3笔合计300万元，应对各自的贷款各自负责，不应由其一人偿还300万元。

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身份证、结婚证、债务催收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各被告诉讼主体资格及被告确认送达地址和手机的情况；

3、联合保证合同，证明被告季庆典、白美丽、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许良淮、吕德清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分别向原告借款并对所借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事实；

4、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证明被告王炎怀、吕德民向原告借款1000000的事实；

5、银行交易清单，证明原告按约向被告王炎怀发放贷款1000000元的事实；

6、利息结算清单，证明被告王炎怀、吕德民仅偿还2014年8月8日至9月20日利息29040元的事实。

被告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许良淮、吕德清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吕德清、许良淮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4年8月8日，被告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许良淮、吕德清与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北2014082001号），约定被告季庆典、白美丽、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许良淮、吕德清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对被告王炎怀、季庆典、许良淮、温丽霞于2014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期间向原告所借的分别在1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限额内的款项承担互相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贷款，视同贷款期限届满。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同日，被告王炎怀、吕德民向原告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5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98%，按月付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逾期罚息、复息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20%计收。合同第六条规定，若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同日，原告向被告王炎怀支付1000000元借款。后被告王炎怀、吕德民仅偿还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20日期间利息29040元，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自2014年9月21日起的利息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许良淮、吕德清与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联合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认定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被告王炎怀、吕德民仅偿还利息至2014年9月20日，未依约支付利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被告王炎怀、吕德民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事实清楚，应予偿还。现原告主张被告王炎怀、吕德民支付截至2014年11月20日的利息40260元及自2014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利息，本院认为，合同约期内利息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及利率计算，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后逾期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上加收20%即2.376%计收。故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5日止，期内利息应按月利率1.98%计算。双方约定罚息利率为2.376%，已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现原告主张罚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即原告可自2015年8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八被告主张按急转利率计息，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被告许良淮、吕德清、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并对所借款项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许良淮、吕德清、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的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八被告均主张相互之间未提供担保，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八被告主张借款实际用款人“成达公司”目前正重整，县政府正协调处理，原告起诉不合情理。本院认为，八被告就其主张未提供相应证据，且款项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并不影响八被告责任的承担，故对八被告的主张不予采纳。被告季庆典、白美丽、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许良淮、吕德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王炎怀、吕德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5年8月5日按月利率1.98%计算，自2015年8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

二、被告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许良淮、吕德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62，减半收取7081元，由王炎怀、吕德民、温丽霞、陈先对、季庆典、白美丽、许良淮、吕德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4162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杨茜茜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代书　记员　　陈唯芝